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4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翁丁元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執聲付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丁元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受刑人翁丁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目前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經呈奉核准假釋在案，因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受刑人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7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；②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8年度訴字第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年2月、7月確定；上開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62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10月確定後，受刑人於民國110年3月22日入監執行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上開徒刑之執行，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0月4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7901號函核准假釋乙節，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可查。本院審核卷內相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

01 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03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5 刑事庭 法 官 費品璇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吳佩蓁